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呂雯茵

出席：陳主任秘書怡如、周教務長穎政、孫總務長光蕙（李組長彩鈺代）、林研發長峻立、陳委員麗芬、張委員佩靖、黃委員久美、夏委員堪臺、陳委員國團

請假：張委員正、林委員映彤、蘇委員瑀、顏委員錫銘

列席：秘書室李專門委員曉儀、主計室蔡主任維嫻、陳組長瓊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計有 6 項提案討論，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購置氣相層析串聯質譜(GC-MS/MS system)乙套經費 380 萬元，經決議本案設備納入儀器資源中心提供全校共同使用，且設備維護等相關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通過本案。

執行情形：本案氣相層析串聯質譜(GC-MS/MS system)總經費為 680 萬元，依規定超過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應報教育部核轉科技部審議，目前尚未送審刻正辦理資料彙整中。

第二案：總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本校活動中心大禮堂、表演廳暨第一及第二會議室音響、投影機、布幕及觀眾

座椅設備汰換案經費 2,906 萬 1,160 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總務處會後邀請其他專業廠商進行估價後，將本案調整為「音響、投影機及環控系統」1,331 萬 404 元、「舞台防燄布幕」174 萬 4,550 元及「大禮堂座椅汰新及地坪整建工程」1,399 萬 9,125 元等三項採購案，總經費修正為 2,905 萬 4,079 元。

第三案：教務處提請同意由校務基金補助第二教學大樓教學環境整修工程及營運設備需求所需經費 2,571 萬 9,650 元，經決議本案「整修工程」第一項：室內裝修及機電工程，依本校規定應採 60%折數，所需經費修正為 2,192 萬 2,510 元。

執行情形：本案教務處依決議配合修正所需經費。

第四案：為提高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效益，總務處擬訂本校投資規劃方案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通過之投資策略及投資標的範疇，總務處將作為定存以外投資操作之依據。

第五案：為設立本校永續基金，總務處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經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總務處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以陽總納字第 1070028873 號函知會本校各單位。

第六案：總務處提請討論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投資管理小組依委員建議，評估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投資規劃案總務處將據以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及(六)其他。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於 107 年 8 月 6 日以陽主字第 1070017570 號函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人事室及資訊與通訊中心等單位，依據本校 105 至 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就主政業務提供撰擬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所需相關資料，另主計室就本校近 3 年整體財務狀況，據以預測本校未來 3 年之財務概況，並予彙編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 三、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擬依管監辦法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貸款提前償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貸款案歷程簡述：

- (一)97年4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興建經費籌措方式，以採對學校最有利方式辦理貸款，由校務基金財源支應以1億元內為限。
 - (二)103年1月8日校務會議第42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6次會議之決議。
 - (三)103年9月簽訂融資合約3億6,192萬3,000元，實際舉借3億1,576萬5,535元，貸款期間為20年，自首次動撥日起算為第1年(104年度)，前4年付息不還本，第5年(108年度)至第20年(123年度)攤還本金。
 - (四)本案經教育部103年1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159811號函同意補助本校貸款金額以1億元為限之50%利息支出。
 - (五)106年10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5次會議決議，108至119年每年償還貸款本金2,000萬元，最後一年(120年)償還1,500萬3,535元，全案償還完畢。
 - (六)自104至107年已提前償還6,076萬2,000元，截至107年底止待償還本金餘額為2億5,500萬3,535元，108年已編列預算2,000萬元償還本金。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087148號函以，本校106年利息收入占平均銀行存款(含其他預備金)比率為0.73%，較國立大專校院平均數0.86%為低；另本校為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舉借長期借款，借款利率1.18%(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085%計息；目前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095%)，建請本校研議提前償還貸款或投資之可行性，以期增加投資收益或降低借款利息支出，進而提高前述比率。
- 三、本案104至107年利息支出如附。
- 四、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本校銀行存款總額為8億1,355

萬 3,358 元，103 年至 107 年 11 月每月現金收支情形表如附。

五、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貸款提前償還建議方案如附。

決議：採 A 方案，於 108 年度將貸款 2 億 5,500 萬 3,535 元一次償還完畢。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